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- *聯絡人：卓茂雄
- *聯絡電話：06-5941049 分機 205
- *傳真：06-5940004
- *電子信箱：239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 4 位數。
 - (四)增加原因計有：1. 新訂租約、2. 租約變更、3. 分(補)訂租約、4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5. 更正、6. 其他。
 - (五)減少原因計有：1. 承租人承買、2. 收回變更使用、3.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4. 租約變更、5. 收回自耕、6. 終止(註銷)租約、7.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8. 權屬變更、9. 更正、10. 其他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、筆、件、公頃
- 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分,縱項目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 1 月 20 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

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